(上接D49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蓝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15%股权。该公司更名为“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该收购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后取得其控制权,派出三名董事一名监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合并未产生商誉,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其为公司贡献净利润284.15万元,该公司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5,476.93万元。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天马俱乐部有限公司20.88%股权	2008年12月15日	18,792.00	1,828.10	0.00	否	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
湖南大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8年12月29日	45,000.00	0.00	0.00	否	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20.88%股权,此次交易增加公司报告期税前利润9299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该公司25%股权。截至目前,过户手续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扬州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此次交易根据权益法核算,公司实现4,928.385万元的投资收益。截至目前,过户手续完毕。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05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4,836.3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6,836.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诺微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736.01	5.31%	914.41	3.36%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1,978.46	14.29%	16.96	0.06%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94.01	6.46%	0.00	0.00%
天津泰达监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66.85	58.97%	12,148.51	44.60%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074.09	14.98%	0.00	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13,652.60	50.1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50.00	1.65%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00	0.00%	55.00	0.20%
合计	13,849.42	100.00%	27,237.48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83.85	1,721.93	5,252.34	0.00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116.69	19.00	4,361.90	0.00
天津诺微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879.01	15.00	864.01	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960.92	22,928.32	43,287.47	0.00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53,571.12	3.71	53,567.41	0.00
天津泰达监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1.44	445.32	886.12	0.00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9	1,334.30	111.28	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	0.00	3.07	0.00
合计	112,647.29	26,467.58	108,333.6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包括资产管理事项、委托贷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贷款对象	金额	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2008年3月25日	2008年12月17日	约定利息15%	2,101.51	22,101.51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2008年12月24日	2009年12月20日	约定利息10%	0	0
天津泰达监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08年7月3日	2009年7月3日	约定利息10.47%	375.78	375.78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8年5月16日	2008年7月12日	约定利息13%	192.36	12,192.36
南京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08年5月16日	2008年12月17日	约定利息13%	879.93	12,879.93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08年7月3日	2008年12月17日	约定利息13%	683.48	12,683.48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	2008年5月16日	2008年12月19日	约定利息13%	1,915.39	27,915.39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12月19日	约定利息10.47%	137.98	5,137.98
合计	115,000.00	-	-	-	6,286.43	93,286.43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0.00万元。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28日经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12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1.增持公司股份

①.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②.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2.40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③.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2.5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履行情况:对于该项承诺中的增持计划,泰达集团已于2006年2月9日全部实施完毕,并于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完成公告》。

2.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承诺履行完毕,泰达集团所持股份期满,解除限售,于2008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3.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止目前,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1.997元。

4.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履行情况:a.泰达集团于2005年12月12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暂为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62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29,552,861股。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b.截至报告期末,泰达集团代为垫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18,291,734股。该部分股东在其偿还垫付对价前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增持股份、限售期、最低最低减持价格、垫付对价	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100%	835.22
合计				--	—	--	100%	835.22

注: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理层在50,000万元额度内申购新股。根据《公司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如申购中签即于新股上市当日出售股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投资收益8,352,167.98元。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58	国旅联合	2,740.02	5.00%	3,060.24	1,537.6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合计		2,740.02	-	3,060.24	1,537.60	0.00	-	-

注: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初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7,885,494股,公司所持股票于2008年8月22日上市流通,本年出售7,851,919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0,033,575.00股,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三期)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2008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格3.05元确认期末金额为30,602,403.75元。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	26.94%	850,196,900.00	28,757,700.00	-76,922,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664,800.00	54,395,100	5.43%	57,664,8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天津银行	173,400.00	173,400	1.00%	173,4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5,100.00	3,333,700	1.00%	3,575,1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661,413,300.00	657,902,200	-	911,610,200.00	28,757,700.00	-76,922,200.00	-	-

注:本年度公司根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的合并报表确认当期权益入账金额为58,456,289.18元,本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摊销29,698,580.74元,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变动导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变动额-76,922,209.25元。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基本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内容;

2.200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3.2008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研究,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的议案》等;

4.200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马军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200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6.2008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7.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0.88%股权的议案》;

8.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扬州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制定的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开拓创新、恪尽职守、依法经营,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和检查,认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项目一致,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2008年度,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③.2008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下转D51版)

(上接D49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赵庶心先生、于洪先生和于际海先生共计4名。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行使表决权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代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基本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情况请参加2008年年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制定的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开拓创新、恪尽职守、依法经营,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和检查,认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项目一致,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2008年度,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③.2008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25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天津市津南区双港经济开发区东侧)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5月25日(周一)上午9:00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5日(周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①.截止200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审批2009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7.关于审批2009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公司2008年社会责任报告;

13.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7.公司2008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18.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0.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3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3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3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3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4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4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4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4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5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5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5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5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6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6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6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6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7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7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7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7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8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8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8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8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9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9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9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9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0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0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0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0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1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1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1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1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2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2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2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2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2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3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3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3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3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4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4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4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4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5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5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5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5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6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6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6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6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6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6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7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7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7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7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7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7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8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8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8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8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9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9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9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19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0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0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0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1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1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1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1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2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2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2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2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2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2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3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3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3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3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4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4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4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4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4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47.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48.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50.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1.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252.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53.关于推荐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5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55.关于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6.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